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亡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代 理 人 汪家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失蹤人黃淑蓉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失蹤前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）於中華民國81年1月1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黃淑蓉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黃淑蓉於民國74年1月1日，因行方不明列為失蹤人口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7年，已屆滿失蹤人口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限，前經本院准予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將該裁定揭示於本院公告處。現陳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對失蹤人黃淑蓉為宣告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失蹤人黃淑蓉為00年0月0日出生，於74年1月1日因行方不明列為失蹤人口，迄今生死不明，已屆滿失蹤人得為死亡宣告之法定期限，前經本院准予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陳報期間為8個月，並已於113年2月7日將該裁定揭示於本院公告處等情，業據調取本院112年度亡字第83號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信為真正。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失蹤人黃淑蓉係於74年1月1日列報為失蹤人口，計至81年1月1日失蹤滿7年，現今陳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之事實，依前揭法文，自得於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為死亡宣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黃淑蓉為死亡宣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失蹤人黃淑蓉係於74年1月1日失蹤，計至81年1月1日失蹤滿

01 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爰依法宣告
02 其死亡。
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文通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劉致芬